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10日 第6号 (总号10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 (8)
-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落实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工
的通知 (31)
- 关于公布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42)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 (45)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和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关于印发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62)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更好地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努力,我市民营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对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与浙江、广东、江苏等南方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存在着结构不尽合理、创新能力低、规模效益小、市场活力弱、管理相对落后等问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在完善政策、强化

服务、优化环境、转变发展方式上下功夫,逐步消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使民营经济在激发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 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各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增加发展总量、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大政策扶持,强化服务措施,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壮大民营经济发展规模,提高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形成民营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3. 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目前,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63%,民营经济吸纳就业占整个社会新增就业总数的80%左右。今后5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民营经济吸纳就业占整个社会新增就业总数的比重达到95%以上,民营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和产业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放宽民营经济发展限制

4. 放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凡允许国有资本和外资进入的领域,一律对民营资本开放。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发电、电信、铁路、民航、公路运输、银行、证券、保险、水利、石油、矿产、国防科技以及医疗、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社会福利事业等公共服务领域,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

5. 放宽民营业户名称、经营范围。放宽使用行业或经营特点用语限制,允许经营范围中含有生产、加工内容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实业”字样;允许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内容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发展”字样;允许进出口企业在名称中直接使用“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对外贸易”、“进出口”等行业用语。允许民营企业使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尚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用语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和经营范围表述用语,如“创业投资”、“生物质能”、“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允许民营企业以“××研究院”、“××研究所”等作为其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以公司为组织形式申请企业名称。

6. 放宽民营业户的出资限制。鼓励民营企业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作价出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利用股权出资等方式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期出资设立的公司,全体股东首期出资合计达到20%即可办理注册登记。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一律不受出资金额限制。

7. 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服务业。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服务业重点城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批零餐饮、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文化旅游、社区服务、农村服务。到2015年,全市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43%以上,服务业实现税收占地方税收比重达到60%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40%以上。

8. 鼓励民营资本依法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指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保密资格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科研生产认证。鼓励和引导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民营企业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军民结合型高新技术产品,鼓励参与航空航天、核电设备、船舶、卫星应用等军民结合产业。

9.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教育公益事业。要把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采取独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办学。鼓励发展民办高、中等职业教育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区县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用于奖励为民办教育事业作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和个人。认真落实好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及出资人获得合理回报等有关规定,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税收优惠政策。

10.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药品生产经营。鼓励和支持民营业户参与新药研制和开发;鼓励制药企业引进外资、民资进行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改造。对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民营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取消一切不符合规定的限制性政策,符合开办条件,即可与其他经济成分享受同等待遇。对民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放开,规范药品零售经营的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发展药品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支持民营药品经营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措施发展壮大。鼓励民营企业到农村创办中药材种植基地,与药厂建立“公司(工厂)+农户”或“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一体化的中药材种植模式。

11. 交通运输业全方位向民营经济开放。鼓励民营企业投资收费公路、港口、场站物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范投资和建设程序。交通运输业的招商引资项目,不限资金性质、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式,只要满足法定程序和要求,民营资

本与其他资本享有同等待遇。

1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营企业开放。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0 号)的,可以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民营企业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有困难的,可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10 年。

三、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3. 加快完善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配套政策。加大对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准入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力度,在编制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制定投资导向计划时,把民营企业作为支持的重点。在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技术创新资金、工业设计奖励项目安排上向民营企业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利用重大装备首台(套)政策,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民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进行软件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信息服务业企业认定,并享受国家及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14. 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关键领域联合攻关,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企业。积极推进民营业户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动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产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企业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作用,组织我市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科技含量高,且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中小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鼓励各区县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和推动全市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科技型民营

企业快速发展。

四、加强对民营经济的财政和金融支持

15.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扶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清理限制中小型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利条件和规定,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16. 加大对民营业户财政支持。推动各区县建立贷款担保准备资金,作为信用担保的补充,为结构调整中的民营业户按时还贷续贷提供接力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项目与国有企业同样享受贷款贴息、前期费用补贴等财政资金扶持政策。

17. 鼓励民营企业参股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入股方式参与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股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保险公司;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8. 对三农和小企业贷款按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标准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

19. 完善授信管理制度,提高信贷服务效率。要建立完善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和办法,采取不同于大型企业的信用评级和授信办法。完善对基层支行的信贷授权授信制度,适当增加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低风险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要健全贷款营销的约束和激励机制,鼓励信贷人员在提高贷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和培植优质中小民营企业客户,开拓信贷市场。对民营业户的贷款申请,在符合信贷原则的前提下,要尽量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评估和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齐商银行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投放到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应占到贷款总量的 70% 以上。

20. 针对民营经济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探索符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担保抵押方式,拓宽动产担保范围,并积极探索开展融资性担保、工程

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经济合同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以及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林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贷款方式。对大型民营企业的贷款项目,可采用“银团贷款”、“社团贷款”、“信托+理财”等形式满足其融资需求,强化对民营业主的担保服务,运用风险补偿、奖励补助或资本注入等方式,提高对民营业主的担保能力。加强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的合作,不断创新业务品种。鼓励担保机构对有产品、有信用、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业主适当降低担保收费标准。

21. 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境外投资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实行项目贷款,重点支持大中型境外投资企业,并对预期经济效益好的各类型境外投资企业适当降低贷款准入条件。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避险需求,发展直接贷款、出口信贷、对外担保等业务。

22. 推动和促进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有发展前景、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纳入市重点后备资源库,积极推进民营企业上市;引导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较好的民营企业到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发挥好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作用,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投资支持。支持民营企业探索开展信托融资、租赁融资、典当融资、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股权以及运用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融资等新型融资模式。以大型企业为中心,选择资质良好的上下游企业作为融资对象,大力开展供应链融资。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3. 减免创业税收费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限制行业除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经营实体的,免征税务登记类管理费;持《再就业优惠证》、符合规定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

营(限制行业除外),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4. 鼓励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民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依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民营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民营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加速折旧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的纳税年度抵扣。

25. 鼓励民营企业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支持民营业主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技术、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推广和普及。民营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民营企业从事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民营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

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6. 扶持担保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符合信用担保条件,且其80%以上业务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非营利性担保机构,经省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认定,其实现的担保业务收入,自担保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27. 减免民营企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及农业项目税收。对民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民营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花卉、茶及饮料作物的种植及养殖的所得,按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扶持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逐级上报省级地税机关审核批准。民营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

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29. 争取全市民营业户每年新申报800件商标,新认定10件省著名商标,行政认定1—2件中国驰名商标,争取到2015年全市民营业户商标注册总量达到2万件,省著名商标总数达到200件,行政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30件。

30. 支持优势行业民营企业创建品牌。立足淄博老工业城市布局和产业结构特点,以具有较好技术和基础的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品牌培育重点,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

七、鼓励创业就业

3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领域就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可由县级以上政府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市外生源专科以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其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可将户口落到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32. 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复员退伍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城市困难家庭等七类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积极开展创业理念、创业知识和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就业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畅通“绿色通道”。认真落实淄政办发〔2009〕26号文件精神,实行个体工商户“试营业”制度,试营业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不纳入验照管理,轻微违规不进行罚款处罚。积极引导农民创办或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高校毕业生等七类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除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民营经济发展。对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成效显著的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在评审上给予倾斜,充分调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34. 强化对民营经济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并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个体劳动者参加医疗保险,可以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事务代理或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也可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在缴费上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自主选择,并可进行转换。对流动性大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工作不满1年的农民工办理医疗、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优先解决其医疗、工伤保险问题,分散、化解用人单位的风险。

八、优化结构,提高民营经济市场竞争力

35. 促进民营经济集聚发展。发挥本地区位、资源和基础优势,大力发展专业村、专业镇、

专业园区,围绕省政府规划的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特色产业镇建设目标,突出抓好我市规划的5个过200亿元、15个过100亿元、25个过50亿元、45个过10亿元的重点产业集群和12个重点特色产业镇建设,依托经济园区和产业集聚,优化配置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功能,引导民营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引导民营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提高配套协作水平,不断延伸产业链。

36. 大力发展各类市场。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建设方式,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市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完善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档次,规范市场秩序,并积极探索新型交易方式,逐步形成产供销相衔接、信息化和集约化相匹配、门类齐全的批发市场体系。

37. 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现代电子信息、电子商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创意产业、动漫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培植新的增长点。

38. 加大对骨干企业的培育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民营骨干企业,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成长、特色产业提升和小企业培育四项计划,帮助中小企业做强做大。

39.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对外投资核准、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经营资格核准方面,对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实行同等待遇。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外建厂和参与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重点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民营企业以对外投资和工程带动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境外投资信息服务,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境外重大经济社会信息,吸纳安排民营企业随团参加重要出访活动,为企业“走

出去”提供服务。

九、提高民营企业的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

40. 加强民营业户的管理。指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制定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相互参股、职工持股、并购、引进外资等多种形式,建立多元和开放的产权结构。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信用信息征集制度、信用档案数据库和信用查询系统。鼓励民营业户争创“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最佳企业公民”、“文明诚信民营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和“消费者满意单位”。对管理优秀的民营企业和所创造的管理创新成果,积极申报“山东省企业管理奖”。提高民营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意识,指导其建立健全企业质量控制和标准体系,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节能标准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省长质量奖”,引导企业树立卓越的质量观念,推广科学、先进和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

41. 提高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素质。将培训工作纳入人才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在基层社区开展创业培训。在民营业主中重点加强对产业升级、现代企业管理、应对国际市场竞争、国际商务惯例和外语水平等内容的培训。强化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充分整合科技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自主培养开发和引进海外人才相结合,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和急需人才。按照“人才、项目、基地”一体化原则,以企业为主体,采取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股权激励与平台支撑相结合等措施,着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向民营企业聚集。鼓励和扶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职工上岗、在岗、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政府及相关机构在招投标时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其他公办学校同等对待。根据民

营企业发展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选派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攻读 MBA(工商管理硕士)工作和选派财务会计、物流、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涉外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出国进修工作。

42. 加大对民营业主的行政引导、教育、劝导、提示、建议、预警力度,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对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十、发挥民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龙头带动作用

43. 鼓励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工商企业等民营资本创办、领办、联办都市农业园区,支持农业园区承包、租赁经营和股份合作经营。通过规划招商、项目招商等方式,吸引民营资本以协作、参股、合作、独资等多种形式培育都市农业经营主体。

44. 鼓励民营资本投资设立各类新型农业农村金融组织,为都市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对列入全市都市农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给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或政策奖励。

45. 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养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集中;鼓励各种社会资本和城市工商企业到农村承租土地,单独兴办或与农民联办农业企业,其利用流转土地依法兴办的农业龙头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十一、强化服务,推进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46. 研究制定加快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十二五”民营企业成长规划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搭建民营企业服务平台,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主体,搭建适合民营企业服务需求的服务平台,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按照服务重点和服务目标,落实不同的工作任务,以业绩为衡量指标,按照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助奖励,鼓励各类服务

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47. 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搭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平台,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48.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土地支持。对未列入《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的项目,在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控制标准》的前提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向民营企业倾斜。认真筛选符合“点供”条件的民营企业上报省政府,积极争取省“点供”项目用地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民营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科研机构和非营利性教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在符合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的前提下,可以划拨供地。对于依法有偿使用的土地,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申请不高于相应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国有土地租赁期限由租赁双方约定,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让同类土地使用权的最高期限,企业法人租赁国有土地的期限不得超过其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

49. 工商、国土、房管、公安、林业、科技、文化出版、公证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简化抵押、质押登记程序,缩短登记时限,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规范,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50. 凡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15 号)规定的条件,到我市申请落户的民营企业投资者、民营企业引进的人才和其他人员,及时按规定办理落户手续。为境内外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便捷服务,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工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

51. 加强考核督导。各级、各(下转第 51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科技事业发展,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依据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淄博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制定淄博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一、科技发展回顾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一五”科技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全市科技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为重点,努力优化科技发展环境,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科技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为支撑和引领

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市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市”、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并跻身中国城市综合创新力五十强城市。

1. 高新技术及产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

重点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以及农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加强科技创新,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加快各类基地和园区建设,全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和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0年末,按照新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达176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居全省第3位。201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3024.4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18%,比2005年提高11.13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十一五”确定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特色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制定出台了《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国家新材料基地建设的意见》,重点实施了“12345”工程。2010年全市新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700亿元;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两个重点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材料领域的300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先进陶瓷材料、精细化工、新型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领域4个高新技术产业群建设初具规模;年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新材料基地骨干企业已达50余家,在全国18个综合基地中名列第3位,已成为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综合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有新的突破。淄博高新区建成山东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园,搭建起了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的科技平台。高新区被评为第二批“国家新型工业化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十一五”期间,我市相继建成国家火炬计划淄博泵类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材料产业基地及国家火炬计划淄博

功能玻璃特色产业基地。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已经形成,对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起到了重要作用。

——重点科技园区发展步伐加快。淄博高新区通过组织实施“六五三五”创新和发展赶超工程,建设六个特色产业创新园,区内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10年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32亿元,占区内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8.8%,成为全市自主创新的科技高地。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全省第三家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园区以高科技项目引进、龙头企业带动为重点,加快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转化,园区内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已达14家,年销售收入达30亿元,利税3.5亿元,成为集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引进、转化与示范推广、农业科技服务及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

——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加大。坚持以提升信息化水平、技术升级、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搞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机电、纺织、冶金、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普遍进行嫁接改造。

2.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十一五”期间,全市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采取优化创新环境、创新资源、创新机构等系列措施,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日趋完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创新型企业发展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全市现有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22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加速了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实现。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积极鼓励企业创建各类技术研发中心,取得良好效

果。全市大中型骨干企业 80% 以上建立了科技研发机构, 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1 家, 组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163 家(其中国家级 6 家), 数量居全省第一位; 省批准我市建设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3 家, 从源头上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产学研结合迈上新台阶。坚持办好一年一度的新材料技术论坛, 活动品牌效应显著增强, 淄博市“新材料名都”效应不断扩大。依托新材料技术论坛, 成功组建了 27 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进站院士达 22 人, 引进院士团队成员 211 人,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项目 81 项。同时, 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由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氟硅功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列入省首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精选优势企业, 组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10 家, 组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6 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了国家级放射治疗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市拥有各类科技创新中介服务机构 400 多家, 从业人员近万人, 形成了以淄博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淄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为龙头, 各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民营科技中介服务组织为两翼, 融查新、检索、项目评估、专家咨询等为一体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全市依托北京、上海、天津三大技术交易机构, 组建了集技术转移、科技资源共享、科技项目咨询评估为一体的淄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基本形成了功能齐全、体系完备的网络化基础性公共平台, 对促进全市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信息咨询、科技资源共享发挥了积极作用。

——科技创新的质量与水平稳步提高。科技创新推动了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科技成果水平的提高。“十一五”期间, 全市共承担省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670 项, 其中国家重大科

技专项 5 项,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3 项,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8 项,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重点项目 2 项,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48 项,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48 项, 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 23 项, 是我市历史上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最多的时期。“燃料电池高温质子交换膜制备”和“全氟离子交换膜工程技术研究”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其中, “全氟离子交换膜工程技术研究”是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全市共取得各类科技成果 848 项, 其中 203 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45 项达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4 项, 省科学技术奖 96 项。

3. 农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

——农业科技水平有了新提升。积极开展农业高新技术的研究、转化、推广、应用, 带动了全市高效农业发展, 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科技含量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粮食、蔬菜、林果等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 以上。

——社会可持续发展有了新突破。“十一五”期间, 加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科技工作力度, 为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高青县被纳入国家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沂源县被批准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填补了全省丘陵山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类型的空白。

——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十一五”期间,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得到重点支持, 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91 项, 累计投入科技补助经费 1800 万元。对推进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4. 知识产权工作实现新突破

——“十一五”期间, 我市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组织领导体系、工作管理体系、法规政策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宣传培训体系建设。建立了知识产

权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了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执法格局。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七国两组织数据库”资源共享,推动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日益显现。2010年11月,我市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总量2483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781件,年均分别增长31.45%和49.41%;专利授权886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959件,年均分别增长42.5%和22.7%。发明专利授权量占专利授权总量的比例为10.8%,居全省前列。

——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十一五”期间,共立案查处假冒专利165件,调处专利纠纷67起,办结率达100%。全市建成国家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区1处、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1家,有7个单位被列为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1家企业被列为国家专利工作试点单位,58家企业被命名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5. 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成效显著

——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已成为拓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连续成功举办了九届新材料技术论坛,与30多个国家建立科技交流与合作关系,与俄罗斯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及国内100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了一批研发骨干力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中国工程院、俄罗斯科学院、美国生物农药研究院先后在淄博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新型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研究”项目被列入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达成各类合作协议4370余项,并有一大批项目建成投产,成为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十二五”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

目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了关键时期,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已成为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科学技术不仅要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而且要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科技发展承担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我们要牢牢把握发展趋势,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实现科学技术发展新突破。

1. 科技进步与创新已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

进入21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资源配置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大力发展高科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成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任何一个国家、地区,要想经济发展取得较大突破,必须逐步实现从要素驱动型增长向创新驱动型增长转变。只有首先在发展高新技术和科技创新上有所突破,才能在新的国际竞争中掌握未来生存发展的主动权。

2. 转方式调结构对科技进步与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全球经济进入了后金融危机时代,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政策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发展将成为重要的政策趋向,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速,科技进步与创新对经济的贡献率明显增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线。如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是市科技工作必须面对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要切实增强紧迫感,研究实施新的对策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3. 科技进步与创新是加快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关键

随着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及山东三大都市圈的开发建设,给淄博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对淄博老工业城市而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科技的力量,最关

键的是要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把科技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形成长期竞争优势。“十一五”期间我市在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科技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其主要表现:一是科技投入不足,投资结构不合理。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投融资体系尚未建立起来,全社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还比较低,政府和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创业风险投资不活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不强。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仍然偏低,科技服务体系有待完善,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能尽快转化为终端产品并占领市场。三是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近年来虽有重大突破,但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及对行业和领域的辐射带动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制约着我市科技事业的发展,制约着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亟需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科技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基础条件建设,优化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实现科技发展新跨越,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前瞻性原则。准确把握科技发展趋势,提出一批对全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性科学问题和重大技术,强化技术创新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研究,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2. 立足市情原则。紧紧围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技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突出重点原则。着眼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加强与国家、省“十二五”规划的衔接,正确处理长远发展和当前需要的关系,有所为、有所不为,集成全社会科技资源,强化关键技术的研究集成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力争在重点领域和优势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4. 企业主体、政策导向原则。面向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以机制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多元化政策手段,构建技术创新联盟,实现产学研紧密结合,使企业真正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

5. 以人为本原则。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人才在科技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创造环境,优化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能。

(三)发展目标

全面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形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科技自主创新总体布局;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及产业稳步发展,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综合实力和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进入国内同类城市先进行列;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较大提高,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快速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新口径),到“十二五”末达到3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260家;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速发展,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

——农业科技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 以上。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每年取得 160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开发前景的科技成果；专利授权量年均增幅达到 10% 以上；全市有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起技术研发机构，其中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20 家。院士工作站达到 35 家，重点实验室达到 10 家，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 20 家，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达到 40 家。

——建立稳定的多渠道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市级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2%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1%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 以上。

——科技成为资源节约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推动力量。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万元 GDP 能耗、水耗、污染排放量等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达到省定标准。

（四）主要任务

1. 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一是抓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机遇，着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重大科技专项。新材料产业重点是以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为龙头，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拉长产业链，做大、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重点是突出发展再生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不断壮大产业规模；精细化工产业重点是发展新型农药、高性能助剂等，提高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信息产业重点是发展特色信息技术和应用软件，努力建成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基地和环渤海湾地区主要的 RFID 元器件生产基地；医药产业重点是延长新的产业链条，形成医药特色产业集

群，实现医药产业由量到质、由大到强的转变；汽车及机电装备产业重点是构筑三大产业平台，发展大型主机成套设备，加快传统优势机电产品升级换代，推进先进制造业的结构调整。二是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总体目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五大创新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建设先进陶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制品等六大特色产业创新园，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三是抓好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快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泵类、先进陶瓷和功能玻璃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实行基地、项目、人才一体化战略，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引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一是加快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强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研发载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尽快形成技术优势。二是加快培植一批创新型企业。引导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实现人才聚集、技术聚集、高新技术产品聚集、项目聚集、资金聚集以及创新和管理理念聚集，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三是加快完善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起支撑我市产业发展的全方位、高层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大淄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力度，逐步将其打造成为产学研结合、多方共赢的合作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咨询平台和实现科技资源聚集的共享平台，不断提高技术供给、咨询

培训等服务水平。不断深化和完善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市场、人才市场、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大力促进技术贸易、科技评估、专利服务、风险投资、生产力促进中心、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提高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水平。四是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联盟,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继续组织好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和形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推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院所与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的技术合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组建20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产业技术创新链的构成;深入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十百千工程,每年建设十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与100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聚集1000名高层次科技人才,进一步拓展科技成果转化空间,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

3. 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围绕把我市建成创造活力强劲、管理体制完善、实施渠道畅通、保护措施有力和专业人才集聚的知识产权强市的目标,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促进智力成果产权化,不断提高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质量及高新技术产品中自主知识产权的比重,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自主专利群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海关等各相关部门的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预警应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着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交易等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自主创新的引领作用。

4.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不断强化科技惠农工作。一是以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发展特色增效农业为目标,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以现代农业技术带动传统农业技术升级,实施一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力争在农业良种选育与改良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与设施、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培育壮大一批农村科技型龙头企业,打造生态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二是围绕南部山区林果药材、中东部蔬菜、西部花卉、北部平原粮棉畜牧水产品的改良,结合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挥资源优势,培植一批专业村、专业镇。选择一批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程度高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企业、村、镇项目予以扶持引导。推进农业良种产业化。三是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和各类农业示范园建设,引进转化研发应用一批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解决一批影响示范区及区域农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吸引和培养一批科技型创业人才,建立适合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组装集成与示范体系,提高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引进、孵化、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区,辐射带动鲁中现代农业经济发展,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四是大力推进新农村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农业科技特派员技术推广工作,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5.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

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立足科技服务民生,加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人口健康领域科技攻关,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一是加大对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和资金支持,突破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瓶颈。重点开发和发展资源精深加工技术、产业链接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工业废弃物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研发资源替代材料、可回收材料。二是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发展低耗、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在生态建设方面,加强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多个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四是立足科技服务民生,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人口健康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充分发挥卫生系统名医、名科、名院优势,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常见病、多发病、职业病、疑难病症等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我市卫生整体水平提高,为市民健康服务,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三、“十二五”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新材料技术

——有机氟材料。立足我市聚四氟乙烯的产业优势,重点研究开发汽车、电子信息技术、医学等领域用高端含氟材料,进一步开发离子膜、燃料电池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织物整理剂、聚酰亚胺、氟橡胶等产品。重点以磺酸树脂规模化生产为基础,研究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催化剂,加快全氟离子膜材料及功能膜的产业化;拉长6F含氟芳族高聚物系列高分子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及其中间体的产业链,重点支持4500吨含氟高端聚合物项目建设。

——有机硅材料。重点开发硅油、硅树脂、硅橡胶和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形成10万吨有机硅加工能力。

——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依托我市乙烯、

聚酯等原材料优势,大力发展特种聚酯、聚氨酯、抗冲改性剂ACR树脂、异戊橡胶、L-乳酸及聚乳酸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等产品。积极开发碳纤维、聚乳酸纤维、醋酸纤维等新型纤维和异形、细旦、超细旦、空心、高吸湿、高收缩、阻燃、导电、防辐射、弹性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芳纶1414纤维的研究开发,形成1000吨芳纶纸的生产能力。

——高技术陶瓷材料。以工程陶瓷应用制品研发为重点,研究开发结构陶瓷、功能陶瓷两大系列陶瓷新材料及制品。功能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电子信息、生物工程、能源交通、精密机械等高科技领域的超导陶瓷、电子陶瓷、生物技术陶瓷、磁性陶瓷、光敏陶瓷等品种;结构陶瓷重点发展应用于冶金、电力、航空、化工、机械等行业的氧化铝陶瓷、氧化硅陶瓷、碳化硅陶瓷、氮化硅陶瓷等品种;陶瓷新材料重点推进富矿劣质陶瓷原料的开发应用和环保健康陶瓷新材料的研发,重点开发陶瓷无苯金水、陶瓷无铅颜料、陶瓷低温色釉料、低温高档瓷等陶瓷新材料品种。

——高性能隔热材料。充分发挥我市具有新型耐火材料及新型节能材料的比较优势,以节能降耗为关键,发展环保型玻璃窑用耐火材料,无污染、长寿命水泥窑用耐火材料,钢铁冶金用高级功能性耐火材料、化工行业用新型特种耐火陶瓷纤维及制品,半导体衬底和高功率激光晶体生长用高温氧化锆系列耐火材料,抓好大型致密锆英石精密陶瓷溢流砖、陶瓷可溶纤维系列产品、硅酸镁防火板等项目,建成国际一流的新型耐火材料和节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

——功能玻璃材料。以现有产业资源为基础,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工艺设备水平,重点研发发光功能玻璃、导电玻璃、玻璃纤维、高档装饰功能玻璃、高档建筑功能玻璃、药用玻璃系列、隔热玻璃、高效节能镀膜玻璃等产品,抢占玻璃应用高端市场。重点建设太阳能导电膜玻璃改造、低辐射节能玻璃深加工、无碱池窑拉丝玻纤等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功能玻璃基地。

——金属材料。加快我市金属材料产业的升级换代,重点研发用于轻工、石化、汽车及船舶制造等行业的高强、高韧、耐热、耐蚀、耐磨损的高性能金属材料,用于交通工具轻量化的铝、镁、钛等轻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深加工技术;粉末冶金材料及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形成30万吨/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品质电子陶瓷、压电石英晶体、钨钼制品、高档磁性材料、陶瓷覆铜板、陶瓷开关管壳等产品,不断提升电子材料产业技术水平和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新型化工助剂。大力发展新领域专用化工助剂,重点研究开发塑料、橡胶、纺织、造纸、制革鞣剂等轻工纺织助剂;高效阻油剂和处理剂、耐高温堵水剂和防砂固井剂等油田开采、选矿用化学品;研究开发用于石油加工和化工生产的新型高效催化剂,重点发展系列裂化催化剂、系列加氢处理催化剂及特种催化剂,力争建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化工助剂产业集群。

——新型农药。大力发展高效、低毒、安全、经济、低污染和使用方便的新品种农药,优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比例,重点发展替代高毒杀虫剂的新品种和中高毒品种的低毒化剂型,用于玉米、大豆、棉花、花生、油菜和蔬菜等作物的旱田除草剂新品种,水果蔬菜用新型杀菌剂、杀线虫剂和病毒抑制剂,高效生物抗生素等。

——新型涂料。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各类环保型涂料,适应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的超耐候型建筑涂料和道路标志涂料,具有防火、防水、导电、绝缘、示温、杀菌等功能的新颖涂料。

——工程塑料和高档塑料制品。开发具有耐寒、耐热、阻燃等性能的ABS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重点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配套用塑料制品,电力、邮电、通讯用塑料电缆料、穿线管以及为信息、邮电、通讯、机械、国防工业配套的各

种高档塑料制品。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优势产品,重点发展解热镇痛药、抗感染药、精神类药物等主导产品,不断提升国家一类新药乙氧苯柳胺、三苯双胍和引进L-380项目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等头孢类系列原料药;围绕心血管类、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开发原料药新产品,重点抓好阿托他汀钙、氨氯地平、乐卡地平、甲磺酸帕珠沙星等新药研发。突出发展医药制剂,重点发展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抗肿瘤类制剂,延伸原料药生产链;加快发展新型药物制剂,重点发展阿司匹林肠溶缓释片、阿斯匹林单硝酸异山梨酯双层片、异丙安替苯海拉明片、邦纳片、格列吡嗪控释片等,加强布洛伪麻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苦参素片、甲磺酸帕珠沙星等药物制剂新品种的研发。

——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发挥全国最大的放射治疗设备和消毒灭菌设备研制生产基地的优势,争取在高精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重点开发医用放射诊断与治疗设备、医用消毒灭菌设备、高档制药设备和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输血过滤器等产品;加快数字化X射线诊断及核心件、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核心件、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过滤器、血浆溶解箱研发,加快适合生物医学攻关技术的肿瘤物理治疗设备和数字化医疗设备发展,形成年产放射治疗设备300台(套)的生产能力,实现医疗器械产业优化升级。

——药用包装材料。充分发挥我市药用包装材料产业的优势,大力发展新型高档药用包装材料,重点发展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药用丁基橡胶塞、PTP铝箔和SP复合膜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一级耐水性药用玻璃管、半镀膜胶塞、卡式瓶等新产品。

——中药及天然药物。强化中药材种植

GAP 认证,完善中药材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葛根素原料及制剂、瓦松栓、厚朴排气合剂、气血双补丸、六味五灵片、健脑补肾丸、心脑舒口服液、祛浊胶囊、七味清咽气雾剂、回春贴等潜力品种;加快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胶囊、天川颗粒、消癌平片、安宫止血胶囊的研发和产业化。

——生物制药。加大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产品的引进,积极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生物医药新技术,开发谷胱甘肽、多肽类化合物、PPG(多甘烷醇片)等生产技术并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将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截短侧耳菌素、泰妙菌素等新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

——医药中间体。充分发挥我市生产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优势,重点发展 AE-活性酯、头孢他啶侧链酸活性酯和头孢克肟活性酯、呋喃铵盐等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高档次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加快开发头孢匹胺酸、头孢匹胺侧链活性酯、头孢唑兰活性酯、甲基巯基四氮唑、NN-一二甲基乙基巯基四氮唑、头孢替胺、头孢替胺活性酯等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和新戊二醇、异丁基苯、溴系列产品、氯代丙酰氯等现有主导原料药产业链延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三) 电子信息技术

——应用电子产品。充分利用我市在医疗电子、电力电子、节能电子、环保电子、分析仪器、监测及检测仪器等方面的较好发展基础,鼓励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系统集成,高起点发展诊断治疗设备、医疗影像设备、重症监护设备和医用信息化终端等医疗电子产品,电机节能、电力输变电节能、矿井设备节能、企业能源中心、能源监测等节能电子产品,色谱、光谱、质谱仪器等光电分析仪器产品和称量仪器、油品分析、气体分析等分析仪器产品,汽车检测检修、通信运营维护、高低压测量仪表等检测、监测仪器仪表产品,建成我国重要的应用电子产品生产及进出

口基地。

——基础电子元器件。发挥我市电子元器件企业较丰富的生产及国际化经验,做好国际电子元器件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重点发展 IGBT 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微波介质器件、高频压电陶瓷器件、发光二极管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模块、高压电容器等电力电子元器件,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大力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微型化、片式化、高性能化、集成化、智能化、无害化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主要的元器件生产基地。

——集成电路产品。发展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RFID 系统集成与标签封装、“物联网”RFID 技术、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推动集成电路封装企业在我市的聚集,建设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基地。

——软件产品。充分利用我市软件产品已有的发展基础,发挥在仪器仪表嵌入式软件及钢铁、化工行业应用软件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应用带发展,培育和壮大行业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重点发展电力、通信领域嵌入式软件;发展医疗、化工、冶金、建筑、教育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

(四)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重点开发生物质能发电装备生产技术、乏风热逆流氧化装置生产技术、地源热泵生产技术、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加快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带动全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充分发挥我市在驱动电机及其控制技术、车身控制技术、电池及电池管理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以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为方向,通过技术集成、合力攻关等途径,加快推进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风电装备配套。以风电配套关键零部

件制造为主,发展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件生产,培育大功率风电机组相关零部件配套能力。

——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加快山东省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培植泵、蓄电池组、压力容器、钛材料和锆及铪材等5个特色优势产品。

——太阳能光伏材料。围绕光伏配套,以超白玻璃为基础,拉长产业链,大力开发非晶硅薄膜电池、晶体硅电池封装盖板、太阳能集热板、光控制玻璃材料、光存储器、太阳能光伏建筑等,推进太阳能光伏材料产业的发展。

——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并网发电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和智能电表、传感器等配套产品。

(五) 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

全面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传统石化行业重点推广DCS(集散控制系统)、FCS(现场总线系统)、APC(先进控制系统)等控制技术和设备,使主要化工产品的生产流程具有比较成熟的控制系统和低成本自动化成套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在车间的集成;机械行业大力推广CAE(计算机辅助工程)、CAM(计算机辅助制造)、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虚拟制造、柔性和敏捷制造等技术,推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技术向人机交互性更强和网络化制造的方向发展;建材行业重点推动水泥配料专家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EMS)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应用,推动适应特种工艺的先进控制策略软件、实现在线缺陷检测与智能化切割分选全自动控制技术、炉窑自动控制系统等在玻璃、建陶企业的应用;冶金行业重点开发推广智能技术、生产各工序和全线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加强对冶炼过程中高耗能炉窑等的计算机控制,降低消耗,提高质量;纺织服装行业重点推广电脑花型设计、电子分色配色、数控喷墨印染、CSD服装设计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染色生产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技术,提高行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轻工行业重点推动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推广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改造企业采购销售物流系统,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应变能力。在传统产业中有条件的企业推广建立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企业运营管理的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传统石化行业重点研发应用高含硫原油常减压蒸馏装置大型化及馏分油加氢精制等高含硫原油加工和增产柴油技术、劣质催化原料加氢处理技术和重油深度裂解技术等重油深度加工技术。机械产业重点加快先进电子信息技术与传统优势机械产品的融合,促进造纸机械、水泥机械、玻璃机械、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等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大型成套化,实现机械设备的技术升级。建材行业重点研发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新技术,充分利用矿渣、工业废弃物、化工废料等资源研发生产新型建材产品,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冶金行业积极开发金属冶炼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点发展高纯净、高均质、超细组织金属及合金材料和高精、超宽、薄壁、特细、超常等特殊金属及合金型材。纺织服装行业积极推广清梳联、精梳机、自动络筒机和新型织机等先进装备,针对服装个性化的需要,积极引进三维量体、三维试衣、立体整烫、成衣染色等新技术新设备,实现产业技术装备升级。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以载货车、改装车、电动汽车的培育发展为龙头,拉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走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整车产品重点发展轻型载货汽车、高等级公路运输用特种车和专用车改装、节能环保型电动系列轿车和轻型载货车;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动力电池

(电容)电动车用电动机、电池及电机控制系统;高性能自动变速箱齿轮、变速箱总成、欧Ⅲ电控柴油机连杆总成和活塞组件、环保型系列化磨擦制动部件、汽车电动转向助力系统、减震器总成、空气悬挂弹簧、发动机用高强度螺栓和各种车用仪表等。

——主机成套机电产品。重点发展大功率、中低速船用柴油机、新型柴油发电机组;制瓶包装机械主机及配套产品;宽幅高速变频控制造纸机械;采矿巷道用泵站液压设备、港口码头大吨位多功能起重设备;自走式、适应不同种植习惯的各种割台互换机型和不同作物类型的收获机械,粮食加工及仓储设备等五大类主机成套产品。

——传统优势机电产品。重点发展石化用泵、核发电机组用泵、大型煤液化装置用泵及机组,智能型清淤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大型真空干燥机组及各类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大型高压电机、履带车辆电机和国防等领域特殊用途微电机与特种电机;大容量节能变压、调压设备等。

——节能环保机电产品。重点开发生物质气、煤矿乏风等新型能源发电机组;高效节能型开关磁阻电机及其交流变频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精密装车系统;煤矿用变频乳化泵站成套设备;浇注式大型调压器及机电一体化电压控制成套设备等节能产品。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成套设备、高浓度废水处理设备;水泥行业用大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吸尘设备及余热利用装置等环保设备。

(六)高技术服务业

——科技中介。加强各类服务平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探索新的科技服务联盟模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共性技术、技术转移、科技资源共享、技术咨询等方面提供有效服务,不断提高科技中介服务的水平。

——电子商务。综合应用电子商务交易、供

应链管理技术,探索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交易与服务、生产企业供应链信息交换和整合服务,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

——现代物流。通过现代物流信息整合及过程优化技术的综合应用,探索新型物流运作与管理模式,广泛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无线射频识别(RFID)、移动终端等先进的物流技术,建设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与应用平台,培育一批技术供应商和骨干企业。

——数字媒体。重点支持数字媒体内容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与营销运营平台建设,围绕动漫创作、数字影视、数字点播、网络出版、互动影音内容聚合与服务等若干领域,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资质的龙头企业,带动数字媒体产业发展。

——工业设计。在机械制造、轻工、纺织服装行业中选择有一定基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逐步拓展工业设计业务,在产品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环境设计(人与硬件间的界面)等方面提供最优化服务。

——农村信息化。研究开发引种与良种推荐、合理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综合栽培(养殖)调控等五大系统,构建网络化、数字化的农业科技信息共享平台。重点围绕农业供应链管理技术、农产品流通装备、农业流通信息技术、农业标准化体系等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开展农村物流服务、农村配送服务、绿色农产品供应链、农村现代物流协同信息平台等示范建设。

(七)农业高新技术及农业现代化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引进技术研究。继续深入开展良种产业化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围绕高产、优质、专用的育种目标,研究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传统技术相结合的育种技术。建设一批标准化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抓好专用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新品种的培育推广;抓好蔬菜、畜牧、果品、花卉、食用菌等名、优、

特、稀新品种的引种、驯化及推广示范。

——现代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采用现代农业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重点研究推广主要病虫害监测、诊断技术;重大农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程化技术。

高效设施农业技术:抓好工厂化种植和养殖技术的推广示范。重点推广日光温室环境自动化控制技术、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温室滴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

畜牧业新技术:开发推广畜禽优化与环境控制、新型饲料、新型高效兽用添加剂、疫病快速检测及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技术,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节水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旱作农业技术,重点抓好大田作物喷灌、果园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围绕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加工和包装,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以乳制品、果品、肉类产品和蔬菜加工为主,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精深加工产品,建成在山东半岛有较大影响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群。

在粮油食品领域,应用冷冻技术、膨化技术、高压蒸煮技术和烧烤技术,重点开发适应城市和农村市场的主食品、早餐食品、休闲食品等功能性食品。

在果蔬贮藏加工领域,应用冷冻干燥技术、微波技术、超微粉碎技术、膜分离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重点开发果汁饮料、果蔬功能食品和休闲食品。研究果蔬皮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果胶微晶纤维素、天然色素、生物质能源等。

在畜产品加工领域,采用近似无菌加工技术、低温保存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发展冷却肉、低温肉制品和生物发酵制品。在奶类加工业应用综合保鲜技术、营养强化技术及优势菌种筛选技术,开发新型奶制品,提高附加值。

——粮食和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病、虫、草害无害化防治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作物、畜禽、水产无害化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标准;开展食品快速、简便、准确的检测技术研究。

(八)资源与环境技术及社会事业

1.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及资源化研究与示范,重点研究开发化工、医药、造纸、印染、建材等行业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及设备;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回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中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展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技术的研究与示范,重点抓好小清河、孝妇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研制开发有效消除恶臭污染以及防止有机废气污染的技术和设备;研制开发新型高效烟气脱硫设备、高效工业除尘设备、机动车尾气净化排放技术及其设备;开展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特别是污染居民生活环境的交通噪声的技术研究。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及其资源化技术及相关设备、医疗废物处置技术及设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及设备。

——环境监测。研究开发灵敏度更高、检出限更低、选择性更好的监测分析方法和新型在线监测仪器,重点研究开发有毒有害污染物检测技术及仪器、主要环境污染物检测技术与仪器、环境放射性污染物监测及采样技术、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检测技术和设备等,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水平。

——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农业方面重点开展旱作栽培技术研究,推广农业高效用水、节水、雨水利用、旱地水肥优化利用与调控、污水净化利用等节水技术和设备,推广作物抗旱剂和高分子吸水剂应用技术。工业方面重点研究开发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积极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围绕粉煤灰、煤矸石、赤泥、有毒污泥等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墙体材料。开展引黄泥沙利用,重点推广引黄泥沙制砖技术。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发麦秸中密度纤维板,秸秆气化、液化及秸秆成型燃烧技术及设备。开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抓好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循环经济技术研究。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运行模式和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研究开发先进实用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关键链接技术、工业废弃物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降低再生利用成本技术等,依靠技术进步,构建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2. 医疗卫生、人口与健康

——医疗卫生。在重大疾病预防和控制方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致病机理和临床诊断技术、介入治疗技术研究,无创和微创外科技术研究,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研究;开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生物安全及新型诊断、检测试剂的研究。

——人口与健康。加强计划生育与优生优育技术研究,重点加强长效避孕节育和避孕药物调节释放等安全、有效、适宜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展出生缺陷及生殖健康疾病的研究;开展环境与人口健康关系研究,重点加强环境因素对人类生殖健康、环境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影响及控制技术、环境与疾病关系的研究等;加强公共卫生及特异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及应急

处理技术研究,重视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重点加强矽肺病等职业病的控制、防治技术研究。

四、“十二五”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科技工作领导,努力优化科技发展环境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是我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速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充分发挥科教兴市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重要科技任务,研究制定科技发展政策,协调和解决科技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把科技发展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抓紧抓好。

强化科技进步考核,认真落实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切实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政府宏观协调和管理职能,组织与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统筹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一系列法规政策,确保现有政策的充分有效实施。针对制约我市科技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有关法规政策。加强对国家、地方扶持自主创新的法规规章和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与督促检查。

(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加强和完善知识创新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三大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以高等院校和重点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已出台的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共建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开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使之成为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尽快拥有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开发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继续支持和加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单位的建设,将其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的科技服务机构;继续加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孵化器建设,使之成为高新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加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技术改造和能力提升,将其建设成为多种科技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确保科技投入稳定增长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以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保险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增加科技投入的各项规定,建立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十二五”期间,市级财政科技支出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3.5%以上。

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研究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制度,探索将企业研发投入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能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落实相关政策,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

建立健全金融资本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构建科技创新的风险投资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进入科技风险投资领域,

大幅度提高全社会科技投入水平。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坚持政府宏观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和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与使用人才并重的原则,以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形成育才、引才、聚才和育才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优势。

大力培养和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一是实行人才和项目并重,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学术团队,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过程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发挥重大作用的科技人员和项目。二是实施人才引进工程,实施“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引智战略,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各种灵活有效的方式,积极引进具有现代意识、系统知识、创新能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善于资本运作的人才、熟悉现代管理的高素质领导人才。三是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深化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改革,规范完善科技奖励机制。四是深化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合理流动的机制。

(五)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营造良好的自主创新氛围

完善知识产权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健全市、区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认真实施《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各级财政要设立专利发展基金,并逐步增加投入,加大对授权专利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科技人员发明创造,通过知识产权入股、持股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逐步形成

激励发明创造的新型分配制度。在科技人员的考核、收入分配、奖励和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将知识产权工作业绩作为重要指标。

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工作的结合。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政府投资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项目,要进行知识产权论证评估,防范和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和外资并购、技术进出口、中外合作等活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供政策性建议;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科技项目立项、科技奖励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成长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认定和评审的重要条件。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认真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等各种大型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

(六)积极推进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

紧紧围绕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北大、清华等单位的科技合作。进一步深化产学研联合,采取多种措施和形式,吸引国内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来我市合作创办科技企业,兴建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以资产为纽带、以产业自主技术创新为重点、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手段的紧密型技术开发机构,建立起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双边、多边技术合作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的创新机制。

进一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研究分析国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动向,掌握世界科技发展的主流方向,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继续精心组织好新材料技术论坛

等系列活动,拓宽高技术成果引进转化渠道。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积极组织和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措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国外创办研究机构,努力引进世界知名企业的研发机构来我市落户,力争国际合作与交流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取得突破,增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实力。

(七)促进科学普及与创新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

加大社会科普工作力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以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为主要平台,构建和完善科普渠道,大力推进以农村、企业、青少年为重点的科普工作,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形成有利于科技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好每年一次的科技宣传周活动,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是经济发展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广泛宣传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尊重科学、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

促进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创新意识。倡导尊重创新、鼓励创新的社会风气,鼓励群众性创新活动,强化创新意识,培育创新能力,树立创新的文化价值观;倡导建立知识要素参与分配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塑造以人为本的文化,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进取精神和协作精神;落实人才政策,切实提高知识分子和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推动创新文化建设。

通过加强科学文化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养,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打下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和群众基础。

主题词:科技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关键时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是应对未来严峻的地震灾害形势的需要,对于促进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防震减灾工作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地震背景及“十一五”防震减灾工作

回顾

我市地震基本烈度Ⅶ度,是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质构造复杂,有多条断裂纵横穿过,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区域和近场强震活动的波及和影响。历史记载,我市及邻区(250KM范围以内)发生 $M_s \geq 4 \frac{3}{4}$ 级以上地震 86 次,其中 5.0—5.9 级地震 40 次,6.0—6.9 级地震 13 次,7 级以上地震 5 次。1668 年郟城 8 $\frac{1}{2}$ 级地震对我市部分地区的影响烈度高达Ⅸ度,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过严重损

失。我市及周边地区历史上曾发生过 12 次破坏性地震,都对我市造成了程度不同的破坏或影响。“十一五”期间,我市大力推进“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防震减灾领导指挥体系和以《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后编制和修订了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监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以地震监测和前兆观测为主的观测网络。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旧城改造的进行,城市和重大工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二)地震形势现状分析及规划要求

我市是重化工业城市,石油化工、矿业、重工业发达,城市化率高,城市人口密度大,重大化工危险源众多。各种地下管网和地面设施跨越不同工程地质单元和断裂构造,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外围强震影响,其网络系统遭受破坏时,将对城市功能造成大的破坏,且易产生次生灾害,引发连锁反应。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的客观要求。历次重大地震灾害事件证明,地震活动断层、软土地基和砂土液化是致灾“元凶”。我市南部山区和北部平原分布着 8 条较大规模的断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规划选址,要科学评估自然地质条件,充分利用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成果,坚持统筹兼顾,避免在活动断层及具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建设重大项目。

(三)我市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目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市防震减灾的基本矛盾是地震灾害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与防震减灾能力不足的矛盾,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市潜伏较高风险。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结果表明,有多条断裂从我市城区穿

过,一旦发生城市直下型破坏性地震,位于断裂带附近的建筑物将可能遭到严重破坏。

2. 农村建筑抗震设防不到位。农村房屋缺乏规范管理,特别是偏僻农村的建筑未经正规设计与施工,普遍没有采取抗震设防工程措施。

3. 防震减灾投入不足,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群测群防、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尚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4. 防震减灾意识淡薄。各级对地震安全问题重视不够,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较弱,缺乏自我防护与自救技能。

5. 机构、队伍、人才建设与防震减灾工作需要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防震减灾专业人才缺乏,制约着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末,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初步建成地震综合观测系统和地震烈度速报网;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能力进一步提高,地震构造探测、地震小区划、重大建设工程抗震加固工作全面开展;建立比较完善的地震救援队伍体系;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地震应急救援和救助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1. 基本目标。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能力。主要是指在遭遇 6 级左右地震时,建筑物严重破坏比例

很低,易燃、易爆、有毒设施不会造成严重破坏而引发大规模次生灾害,生命线工程不会因破坏而导致功能失效,各级政府有序、高效实施应急响应,受灾居民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和社区志愿者迅速展开救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很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较小。应具备如下四个方面能力:

(1)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推进地震台站优化改造,改善台网布局,提高监测水平,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建设地震前兆信息网,基本形成地震综合观测系统;健全完善多种手段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完成地震烈度速报网建设,为各级政府提供大震救灾辅助信息。

(2)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要全部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农村 80% 以上的建筑采取抗震措施;严禁在地震活断层及其潜在危险区域规划城市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建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系统。

(3)地震应急与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指挥、灾情搜集、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系统全面运转,救援力量迅速到达灾区实施救助。

(4)公众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大中小学、幼儿园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广泛开展社区、企业、乡村、机关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社会民众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震技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有感地震发生时,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发生人为伤害事件。

(5)救灾恢复能力。建立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震后 24 小时内使灾民得到基本生

活救助,3 日内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

2. 重点目标。在全市具备抗御 6 级地震能力的基础上,张店区、临淄区和高新区防震减灾能力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主要是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恢复等方面能力持续提高的基础上,建立地震预警机制;实现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预警和紧急处置;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适合需求的防震减灾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三、防震减灾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根据全省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逐步建立地表、地下相结合的观测系统,使地震监测、前兆观测项目配套、布局合理,对本地及周边地区地震事件和前兆异常进行有效监测。

1. 充分利用现有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源,补充观测孔位,增加观测项目,配备观测设施,实现一井多用。

2. 组织开展重大工程、重要建筑群和生命线工程调查,大型骨干企业、重大建设工程按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或设置强震动观测设施。实现专业台网、专用台网、企业台网和强震动观测资料数据共享。

3. 建设综合数字化地震台。按照国家数字化地震台网建设规范和技术指标,选取动态范围大,频带范围宽、分辨率高的微震仪、强震仪、地电仪、地磁仪等先进设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综合数字化地震台。在重大工程和重要设施中进行强震动观测,形成数字化地震观测网络,提高地震定位速度和精度,使地震监控能力达到 1.0 级,获取控制区域内 4 级以上地震的多台强震动记录,满足地震科研、地震预报、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并为开展地震预警、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实施紧急自动处置奠定基础。

4. 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完善地震监测设施通报、备案制度, 形成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有效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 提高地震监测水平, 增强政府应急管理决策能力

1. 制定震情跟踪监测措施, 落实震情跟踪监测工作职责, 努力捕捉地震前兆信息, 不断提高地震预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努力向政府提交有一定减灾实效的预报信息。

2. 制定、落实相应的地震防御工作措施, 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及可检查落实的指标体系。

3. 按照规范的地震信息发布办法, 及时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三) 切实加强群测群防工作

制定全市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案和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办法, 实现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 做好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镇(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建设工作。每个区县要建设 1—2 个有连续数据记录的骨干观测点, 每个镇(街道办事处)建设一个宏观观测点。加强防震减灾助理员业务培训, 尽快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宏观观测网络体系。各级要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和长效运行保障机制, 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

(四) 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提高民众防灾意识

1. 完善淄博市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逐步补充地震培训教育设备和教材, 完善工作制度, 把我市现有省级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办成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示范单位, 争取再建设 2—3 处市级地震科普教育基地。

2. 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 纳入各级行政学院

等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各区县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数量占中小学校总数的 20% 以上。

(五) 突出重点, 保障城市及重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1. 加强城市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和公共服务。2015 年前全市建设项目达到全面抗御 6 级地震或本地基本烈度的设防标准, 实现新建工程 100% 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对重点部门与场所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 责成不具备抗御 6 级地震能力的建设单位制定抗震加固计划。对水、电、煤气、热力、通信、交通、医疗、粮食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和次生灾害源生产、储存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或震害预测, 制定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恢复方案、防范次生灾害源造成社会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应急对策。

2. 做好城市地震安全基础工作。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城区范围的地震小区划工作, 做好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 为城市规划和国土利用提供基础依据。

3. 建立城市地震基础信息数据库、震害预测数据库。配备相应的震害评估软件, 为减灾对策和应急响应方案、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及震后灾害快速评估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and 科学依据。

4. 吸收国内外抗震设防先进经验和震灾经验教训, 加强对工程抗震减震新技术、新材料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加强政府引导, 全面提高工程抗震能力和防震减震技术水平。

(六) 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1. 加大政府投入, 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现状, 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 D 级危房, 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 C 级和达不到抗震设防要

求的校舍,使其达到当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

2. 新建、扩建、改建的中小学校舍,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建设标准,原则上以建设楼房校舍为主,确保校舍安全。

3. 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实时监控校舍安全状况,保障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七)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1. 加强农村民居防震抗震知识宣传和抗震设防技术指导,使广大农民把建设安全民居变为自觉行动。

2. 培训镇(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使其掌握农村民居建设基本抗震设防知识和技术。

3. 选取有条件的镇、村或利用整体迁移工程进行“农居地震安全工程”试点,并给予适当补贴,引导和扶持农民建设地震安全安居。

(八)进一步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级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及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联络机制。

2. 不断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落实市、区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保障措施。

3. 完善地震应急检查和培训制度,组织单位、行业、社区进行模拟演练,并不断扩大模拟演练规模,提高地震应急反应能力。

4. 建立应急救灾技术平台。建立功能全面、反应灵敏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做好与公安、交通、安监、水利、人防等指挥技术系统的联网,实现信息共享,为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各区县要全部建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5. 以“三网一员”为基础,形成市、区县、镇(街道办事处)三级灾情速报网络,建立畅通的灾

情速报渠道,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应装备。

6.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做好市、区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建立以居民社区为核心的灾害应急疏散与避难场所示范点,以点带面,力争“十二五”期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本满足城市居民需要。

7. 落实防灾救灾专项经费,保障救灾经费及时到位。各区县要按照当地灾情形势的需要,加大防灾救灾专项经费计划投入,确保救灾工作正常开展。

(九)完善地震救援救助体系

1. 建立由公安消防、矿山救护、市政、供电、交通、医疗、地震等不同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专业化培训、训练和演练,保证应急装备和必要的应急经费,建设统一指挥、专业性强、功能健全、反应灵敏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2. 做好紧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发改、经信、民政、财政、商务、粮食等部门做好地震应急所需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生产能力保障机制,制定相应的储备方案、保障制度、震后物资调拨方案和分发办法,保证震后全市灾民有三天以上的食品和物资供应。有关部门要对救灾粮食、食品和物资存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更换。

3.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地震灾害保险、社会捐赠相结合的多渠道灾后恢复重建与救助补偿机制。

(十)加强地震科技研究,增强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围绕我市防震减灾工作需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加强对地震科技的研究,加快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改善地震科学研究的软、硬件设施,保障地震科技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

环境,使更多的人才服务于我市的防震减灾事业。

(十一)积极优化防震减灾机构队伍

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区县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市级地震部门达到监测、防御、应急工作分别由专业科室负责管理,区县地震部门达到监测、防御、应急由专业科室负责或专人管理。市级地震部门专业人员构成达到60%以上,区县专业人员构成达到50%以上。

四、“十二五”时期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

(一)全市地震构造探测与地震区划

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和我市存在两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界线的实际,通过区域地震区划工作,对境内断裂构造的分布及活动性进行探测鉴定,对地震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淄博市地震构造图和地震区划图,开发地震区划成果管理系统,为我市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特别是长距离管线(油气管线、城市轻轨等)工程规划建设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参数,保障城乡地震安全。项目主要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与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与地震构造评价,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等。

(二)数字化综合地震台

建设数字化综合地震台是国内许多大中城市加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的主要措施之一。一般的地震台网多是以单一的地震监测为主要目的,由于台站远离台网中心,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经过多次数据转换,前兆信息等容易中断,而且设备维护、数据实时监测、异常排除等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设综合数字化地震台,将大多数仪器设备和观测项目集中在地震台内,建成以地震监测与预测研究、应急指挥与抢险救灾、震情快速判定与震后余震测报为一体的地震前兆观测与测报实验场,全面提升地震监测、震灾预防和应急指挥功能。

(三)防震减灾科普基地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建设一个专业性强、覆盖面广,集知识性与通俗性于一体的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对于普及地震科学知识、提高防震减灾意识,增强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在突发灾害面前的自救互救能力十分重要,对于安定和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应以模拟体验、模型、场景复原、实物以及图文说明为主体,突出互动性和场景再现并充分利用各种先进的声光电现代数字技术展示手段,让参观者从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官感受中达到直观体验、学习实践的效果。

(四)地震灾害预警与自动处置系统研究

针对我市地震危险主要来自外围和地震次生灾害源众多的实际,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开展地震灾害预警与自动处置系统研究,最大限度减轻地震次生灾害损失。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淄博市周边地震监测信号的接入,远程视频监控建设,预警技术系统软件开发,自动处置设备配备、自动处置系统软件研发。项目完成后,可实现预警信息自动发布(短信、电视、广播、网络),关键设备自动处置(燃气、输油管线、危化品管道关闭,高速列车制动)等功能。

(五)前兆观测(群测骨干点)网络建设

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9]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92号),加强地震前兆骨干观测点建设,位于省级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区县要建成2个群测骨干点,其它区县至少建成1个群测骨干点。

(六)地震烈度速报与灾情速报系统建设

适应地震应急工作新形势的需要,在现有强震台网的基础上,开发地震烈度速报和灾情速报系统,利用现代化的信息传输方式,实现地震灾害信息的快速获取和分析,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

准确可靠的基础资料。

(七) 县级虚拟地震台网和指挥中心建设

建设县级虚拟地震台网是地震观测资料信息共享、地震速报的需要,是保证震后快速响应和应急指挥的必然要求。根据全省统一要求,“十二五”期间,各市要建设完成县级虚拟地震台网,提高地震应急响应能力。市地震台网中心要配备地震数据、信息发布等服务器,通过专线实现与各区县的信息联通。

依托现有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相关信息数据,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最大限度地发挥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的功能,为地震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含应急预案、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通讯、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数据库,地震地质资料数据库,房屋建筑、经济、人口等数据库,水库、危险源等重要目标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地震应急现场移动指挥平台配备(含地震现场应急指挥车,应急发电、通讯、办公等基本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1. 强化政府职能,根据防震减灾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加强市、区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机构建设,健全区县地震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努力形成各部门分工合作、有利于发挥整体综合优势的防震减灾管理体制。

3. 坚持经济建设同防震减灾一起抓,在城镇建设、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确保各类建筑和工程的地震安全。

4. 有效实施监管。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有序推进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 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1. 推进机制创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努力实现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有机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以经济政策调动市场资源。

2. 加大政府投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防震减灾需求,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重点对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和涉及民众地震安全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转和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开展。

(三) 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 加强宣传教育,构建安全文化

1. 增强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2. 动员公众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民众参与防震减灾宣传的积极性,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五) 加强检查考核,确保规划实施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更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加强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结合起来,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关键词:科技 地震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政府淄政发〔2011〕20号文件印发实施。为了加强《纲要》实施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按照部门职责对《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分工原则

(一)区分政府职责和市场功能。对涉及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作完成,并纳入考核体系;对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发实施的目标任务,由各相关单位督促实施。

(二)严格落实指标任务。《纲要》确定的24项约束性指标,是上级对我市的工作要求,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也是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的重要工作职责,必须确保完成。

(三)明确工作责任主体。依据部门职责分工,将《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对省考核市的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区县。

二、约束性指标责任分工

(一)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以内。(市人口计生委负责)

(二)万元GDP能耗累计降低率、二氧化碳排放累计削减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万元GDP用水量累计降低20%。(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四)COD、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累计削减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市环保局负责)

(五)耕地保有量20万公顷以上。(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六)农业灌溉用水有效系数达到0.7。(市水利与渔业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达到 95%。(市水利与渔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森林覆盖率达到 36%。(市林业局负责)

(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分别达到 46%和 38%,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7.4 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一)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市水利与渔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城镇医疗保险覆盖率、45 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率均达到 95%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城乡社区、村庄直选率分别达到 60%和 100%。(市民政局负责)

(十四)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控制在 70 件以内。(市公安局负责)

将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二氧化碳排放削减率、二氧化硫排放削减率、化学需氧量排放削减率、氨氮排放削减率、氮氧化物排放削减率等 6 个指标分解到各区县,并建立定期公布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预期性指标责任分工

对于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恩格尔系数等综合性指标,由市统计局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搞好配合,共同完成。

其他指标根据部门职责,由相关部门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其中:

(一)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市财政局负责)

(三)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累计利用外资 40 亿美元。(市商务局负责)

(四)累计利用市外资金 1000 亿元。(市招商局负责)

(五)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3%,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市服务业办负责)

(六)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市科技局负责)

(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市文化产业办公室负责)

(九)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5%。(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市教育局负责)

(十一)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 岁,千人拥有医生人数达到 2.6 人。(市卫生局负责)

(十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重达到 40%。(市体育局负责)

(十三)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8 万人,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3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城镇化率达到 6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总人口达到 427.6 万人。(市人口计生委牵头,公安局配合)

(十六)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000 元,年均增长 13%。(市农业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责任分工

(一)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努力调整产业结构

1. 贯彻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1)科学制定功能区划。坚持“优化结构、保护自然、集约开发、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功能区域,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区域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规划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人口向城镇和社区集中”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改造提升空间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要素空间集聚,促进产业集约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旅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服务业办、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1)加快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

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各行业协会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资源配置和环境容量条件,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提升水平,加快推进化工、建材、冶金及金属加工、纺织、轻工等五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科技局、各行业协会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分类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按照“提升一批,重组一批,淘汰一批,转移一批”的思路,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分类指导,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发展,不断壮大优势企业规模,努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老工业城市实现新的转型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行业协会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坚持结构调整和规模膨胀并重,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把服务业打造成新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围绕打造鲁中物流“旱码头”,突出抓好四大物流园区、五大物流中心和十个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围绕建设全省股权托管交易平台,加强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抓好市金融中心规划建设。围绕三条旅游主线,打造九大旅游品牌,建设全国著名旅游城市和世界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进一步抓好商贸流通、房地产业以及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市服务业办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商务局、旅游局、金融办、人行、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农业转型发展,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按照“生态、安全、优质、集约、高效”的农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精准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和有机农业,重点发展粮食、蔬菜、畜牧、果业、林木花卉等五大产业,加快农业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生态保障能力。到2015年,都市农业占中心城区农业用地达到50%,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市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质监局、畜牧兽医局、农业综合开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加快发展建筑业,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按照现代建筑业发展要求,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努力提高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到2015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 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城镇体系。

(1)中心城区。按照“一城四区”的功能分区要求,进一步突出中心城区的核心服务区地位,着力提升城市形象,扩大城市规模,“十二五”末基本建成整体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区。(张店区、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次中心城区。坚持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建成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次中心城区。到2015年,临淄、淄川、博山和周村四个次中心城区发展成为建成区人口20—50万的中等城市,桓台、高青、沂源三个县城

发展成为建成区人口10—20万的小城市。(各有关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中心镇。集中抓好30个中心镇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口承载能力、镇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使其成为推进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区域性的农村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到2015年,30个中心镇驻地人口全部超过3万人,其中20个中心镇驻地人口超过5万人。(各有关区县和中心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中心村(农村社区)。扶持300个左右的中心村或农村社区统一规划,改善设施,完善功能,使其成为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努力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重要平台。(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经济载体建设。突出抓好特色产业基地、农村经济组织、中心镇和重大项目“四大经济载体”建设,进一步强化统筹城乡的经济支撑。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因地制宜、规模发展”的方针,建设一批农业特色基地或园区。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力争到2015年农村新型经济组织达到2000个以上。抓好一批农业和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市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水利与渔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城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农村居民实现财产流转,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流动,实现要素高效配置。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市域内户口迁移政策,制定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配套政策,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合理合法权益。加快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适时推进环

境污染治理技术和生态环境资源交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环保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树立全域淄博的规划理念,加强城市规划与新农村规划的衔接,构建无缝隙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强农村学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大力实施“卫生强基工程”,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健全完善区县、镇、村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城乡文化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和城乡文明结对共建活动。规划建设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被征地农民、因病致贫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农村敬老院和老年公寓建设,促进城乡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规划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区县域经济发展。充分考虑区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进一步强化区县经济发展的地域分工,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度集聚的区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鼓励张店、临淄、桓台三个经济强区县又好又快发展,争取在全国、全省区县经济排名位次前移。充分发挥老工业区的基础优势和人才优势,支持淄川、博山、周村三个老工业区科学发展。抓住国家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规划和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促进高青、沂源两县跨越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1. 能源建设。

(1) 电源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能和生物质能发电,加快推进中广核岳阳山、文武山风电场项目等 11 个风电项目建设,实施淄川浩源、高青丽村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力争建设 2—3 个第二批 3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各有关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电网建设。支持 1000KV 蒙西—济南—潍坊特高压交流线路建设,新建扩建一批 110KV—500KV 变电站,推进外电入淄。组织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淄博供电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天然气建设。积极推动泰青威管线博山分输站与中石油沧淄线联接线建设,实施好天然气置换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区县配合)

(4) 农村能源建设。加快推广农村户用沼气,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4 万个,大型沼气工程 10 个。大力推广秸秆气化技术,积极实施生物质秸秆供气工程,为农村提供清洁、优质、方便的能源。(市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交通建设。

(1) 铁路建设。优化完善市域“二纵四横一支”铁路网,实施山东第五纵向铁路淄博段、晋豫鲁铁路通道沂源段、寿平铁路桓台段等项目,完成辛泰铁路、张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改造提升淄博火车站。启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积极论证规划支线机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区县和部门配合)

(2) 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域“一环六纵十横”干线公路网,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湖南路北延、薛馆路和河辛路南延等新建改建工程,规

划建设潍坊至济南高速公路淄川段。新建张店高速客运站、临淄客运站和淄博北客运站,改建淄博公铁联运站,逐步构建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与城区之间两个“半小时交通圈”。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2015年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油路。(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水利建设。加快三个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完善提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实施病险水闸维修改造工程,提高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配套完善引黄供水工程,完成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和引太入张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完善的城乡水网体系。新建扩建一批水厂,积极推进东部化工区水管网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快生态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加强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沂河、范阳河、北支新河和支脉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改善河流水域环境质量。(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黄河河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公用设施建设。

(1)供气。积极推进城市供气、供暖向城区周边镇、中心镇、中心村延伸。积极推进城乡天然气管网“全市一张网”建设。加大城市、近郊镇和部分中心镇天然气管网辐射力度,提高天然气管道普及率。实施城乡瓶装液化气标准化站点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供气站点网络。(市公用事业局负责)

(2)供暖。继续发展和完善城镇供热采暖系统,调整供热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供热效

率。到2015年,力争全部城区近郊镇、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和部分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农村实现集中供热。(市公用事业局负责)

(3)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分流制排水体制建设,进一步改造完善城区污水系统,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十二五”期间,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扩建1座,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5万立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水利与渔业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系统建设。到2015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达到6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改革委配合)

5. 信息建设。加强各类信息网络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开放融合的信息网络体系和社会信息服务网络,构建“数字淄博”。完善2G无线网络,五年内第三代无线通讯基站达到5000套,并扩大服务领域,力争60%的互联网用户实现百兆带宽的高质服务。进一步加大“光纤进户”工作力度,敷设光纤37万芯公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生态文明

1.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

(1)大力发展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突出抓好博山区、桓台县两个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开发利用低碳能源、绿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努力减少高碳能源使用比例,降低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强度,力争到201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提高到10%。(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各行业协会、博山区、桓台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和生态农业。努力扩大造林面积,减少农业碳排放。到2015年,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2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6%。(市林业局牵头,农业局配合)

(3)加强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建立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企业低碳技术创新,加快现有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开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贸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实行低碳型消费模式。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实施低耗、健康的绿色消费战略,大力推广使用节能产品。加强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的低碳意识,积极构建低碳型消费社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方式,策划实施一批循环经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生态工业园区,抓好沂源县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县和高青县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建成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农业局、高青县、沂源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资源利用与管理。积极研发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鼓励水资源再生利用。201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与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完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和专项行动。严格节能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发展改革委、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治污减排和生态保护。

(1)加强结构性减排。继续推进以淘汰落后产能为主的“前端”减排,强化以技术进步和清洁生产为主的“中端”减排,构建从资源生产、消费、污染物产生到污染排放的全过程总量减排倒逼传导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环保局配合)

(2)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和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推进重点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严格实行烟尘、粉尘治理措施。如期完成张店东部化工区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张店南部工业区和四宝山地区产业布局调整。加强核辐射、重金属和持久有机物,以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市环保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积极推进生态建设,搞好大环境绿化和园林绿化,“十二五”时期,建成绿色长廊1000公里,城市公园23个,完成中心城区所有山头、水系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环保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强化地震、气象、人防、防汛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减灾救灾工作体系,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市民政局、地震局、气象局、人防办、水利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

1.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以办公平质优、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加快缩小城乡、区域间的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力争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市教育局牵头,财政局、高教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鼓励企业组建各类研发机构,支持现有研发机构提升层次和水平,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科技产业化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科技服务平台。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和引导,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机制,形成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十二五”时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起技术研发机构,新增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 62 家,其中国家级 6 家;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实现 15 项省级以上自主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市科技局牵头,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人才资源,培养造就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及培养工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不断优化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力争到 2015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45 万人,副高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 6.5 万人,培育 20 个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团队。(市委组织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改善民生维护

稳定

1. 加强民生建设。

(1) 社会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建立创业培训机制,提升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继续实行就业帮扶制度。“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城镇就业 38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 31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社会保障。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保险制度,全面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和完善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切实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加强对贫困人口、特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救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财政局、卫生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大力发展广播电视事业,推进农村数字电视工程,继续提高数字电视网络覆盖。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发展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事业,高度重视老年和残疾人工作。(市广电总台、人口计生委、妇联、团市委、民政局、老龄办、档案局、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1) 卫生服务体系。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施条件。加强城乡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深入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品牌。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市卫生局负责)

(2)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完善社区、农村健身设施,构建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市体育局负责)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程,健全市、区(县)、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确保城乡居民饮食用药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着力构建新型社会管理格局。

(1)统筹城乡社区建设,着力打造有序有效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城乡社区的居民自治水平。加快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到2012年,街道全部建立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全部建立服务工作站。(市民政局负责)

(2)深入开展“法治淄博”建设。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权利救济工作。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努力构建现代法治城市。(市司法局、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局、信访局、安监局、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努力构建文明淄博

1.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以建设文化强市和增强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创新文化发展模式,努力实现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的跨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有

效供给,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2.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点文化项目、特色文化品牌、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园区“四轮驱动”,努力培植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文化项目和文化品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十二五”时期,力争文化产业总量翻两番,跻身全省前列,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市文化产业办公室牵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3. 大力推进文明淄博建设。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素质。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加强舆论宣传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新时期淄博城市精神,加快完善政府信用体系、企业诚信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努力创建“诚信淄博”。(市委宣传部负责)

4.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和企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和完善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市监察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继续扩大开放,努力拓宽对外发展空间

1. 深入实施“引进来”战略。着力吸引一批

与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外来投资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抓好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市商务局牵头，招商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对外贸易由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转变。调整进出口结构，继续优化市场结构。高度重视发展服务贸易，提高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能力。加快国家和省级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出口支撑平台。（市商务局牵头，淄博海关配合）

3.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控股并购活动，获取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增强境外资源利用能力。继续加大对外工程承包力度。（市商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4.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国家、省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强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对接，积极融入建设，突出特色优势，实现错位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一）深化各项改革

1.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市监察局、法制办、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收益分享制度。通过合并、股权和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积极整合各类企业，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国资委、各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流通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物价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市教育局、医改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投资适度快速增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注重引导多元化投资，提高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着力启动民间投资，努力扩大对外融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逐步合理调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水平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努力扩大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规范发展消费信贷，努力优化消费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金融办、人行、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业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定完善各项政策。实行有区别的调控政策，引导区域经济实现特色均衡发展。加强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导向，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加强公共财政制度建设，促进财力进一步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向社会公益事业和重大民生项目倾斜。建立完善用地规模审核制度和环境许可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

资源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努力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强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业统计体系,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落实鼓励支持民营投资的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业办、统计局、监察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策划。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重大项目策划,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制度,实施项目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实效。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业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纲要》实施的评价考核机制

(一)加强《纲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每年年末对全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主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

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纲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区县配合)

(二)继续完善《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对《纲要》实施情况实行中期评估,对目标任务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按照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区县配合)

(三)严格《纲要》实施考核工作。将《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分工要求,制定单位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及时总结报告年度目标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畅通《纲要》实施的监督渠道,进一步加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环境。(市考核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计划 规划 分工 通知

(上接第 42 页)附件 1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企业名单

- | | |
|---------------------|------------------------|
| 1. 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9.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公司 |
| 2.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 10. 山东安泰公铁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 3.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 11. 山东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
| 4.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 12.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蓝狐物流有限公司 |
| 5.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 13. 山东隆力源物流有限公司 |
| 6. 淄博敬业燃料有限公司 | 14. 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
| 7.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 15.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
| 8.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企业 和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经研究,确定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企业,总投资 119.57 亿元的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等 25 个项目为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现予公布。

重点物流企业符合《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要求,具有较为完善的物流网络和较强的对外辐射能力,对我市物流产业建设和物流企业发展有着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是我市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对于增强现代物流业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努力为重点物流企业发展 and 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企业要抓住机遇,强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为全市现代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企业名单
2. 2011 年全市重点物流项目名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 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存权利,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下简称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是完善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的重要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关系我市社会稳定和城市文明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能,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切实把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依法保障受

助人员的基本权益。

二、加强救治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标准和工作流程

(一)规范救治对象和救治标准。建立和完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制度,从我市实际出发,既要切实保障急需救治的流浪乞讨病人得到及时救治,又要充分考虑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既要体现以人为本,又要加强甄别核实工作。根据民发〔2006〕6号文件要求,实施医疗救治的对象,限定在“必须抢救的有生命危险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传染性疾病患者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形象的精神病人”范围内。对流浪乞讨病人的医疗救治,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在实施医疗救治过程中,要合理确定救治对象的救治标准,保障救助对象得到基本诊治和用药。诊治、用药范围原则上参照现行的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执行,合理控制治疗费用支出。对住院人员的伙食、陪护等费用,应以保证其基本需求为标准,由医院与救助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二)规范救治工作程序。定点医疗机构对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病人实施基本医疗救治。因病情确需超范围用药或者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经救助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抢救时除外)。对救治对象要建立专用病例档案,并详细记录病人救治过程中的检查、用药及治疗情况。病人病情稳定或治愈后,可根据甄别的身分等具体情况,由民政部门所属的救助管理站接回,或通过其他方式帮助病人离院。

(三)严格救治费用结算。经甄别属于救助对象的,由各定点医疗机构采用先记账、后结算的方式,每半年出具费用清单和结算凭证,经救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查复核后,将救治费用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拨付。

三、强化部门职责,形成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合力

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情况复杂的综合性工作。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切实维护流浪乞讨病人的合法权益。

(一)民政部门综合负责流浪乞讨病人的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做好流浪乞讨病人的返乡工作。救助管理机构负责甄别和鉴定收治人员是否为流浪乞讨病人,并予以备案。民政部门对定点医院机构的结算凭证进行审核确认并报财政部门。救治完成后,由救助管理机构依法对其进行救助,并做好流浪乞讨病人的返乡工作,对无法确认身份的流浪乞讨病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妥善安置。民政部门负责每年10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救助机构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资金预算草案,并结合具体情况,再从当年的社会捐赠中安排一定比例(2%)的资金,用于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

(二)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定点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工作,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分别确定精神病人、危重病人、传染病人定点医院,并将定点医院名单告知相关部门和机构。指导定点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及时救治。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对定点医院监督检查,对救治不及时、药费支出明显不合理的取消其定点医院资格。对经救助管理机构甄别不属于救助对象,并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医疗费用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报销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安部门负责将群众发现的和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流浪乞讨病人护送至定点医院,同时在《救治登记表》上签署护送单位意见,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到定点医院对其进行身份甄别,并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找流浪乞讨病人的身份信息。对救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依法执行公务、危害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四)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流浪乞讨病人护送至定点医院,同时在《救治登记表》上签署护送单位意见;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到定点医院对其进行身份甄别。

(五)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流浪乞讨病人的医疗救助经费,确保救治工作顺利进行。对民政部门审核的定点医院机构结算凭证进行复核后,及时将救治资金定期拨付至定点医院,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经救助管理机构甄别不属于救助对象,并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通过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统筹解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 即开即兑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税收征管,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增加财政收入,鼓励消费者积极索要发票,保护国家税收和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及违章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鲁财税〔2003〕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是指在淄博市境内的定额发票中使用带有刮奖功

能的新版普通发票。

第三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是指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后,刮开发票上覆盖墨标识的布奖区,就可以得知是否中奖,即开即兑。

第四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由区县国税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即开即兑发票带有刮奖区,并粘贴防伪标识,覆盖墨下面有中奖金额或“爱国护税”字样。

第六条 即开即兑发票的布奖和标识的印制经公证部门公证。

第七条 奖项设置。以 100 万份普通发票为一组,设特等奖一个,奖励 10000 元;设一等奖 10 个,分别奖励 1000 元;设二等奖 100 个,分别奖励 100 元;设三等奖 1000 个,分别奖励 10 元;设四等奖 10000 个,分别奖励 5 元;设五等奖 55000 个,分别奖励 2 元;综合中奖面为 6.61%。

第八条 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发票后,刮开兑奖区,显示有中奖金额且金额在 100 元(含)以下的,可凭中奖发票向开具发票的经营者直接兑奖,经营者核对无误后,应当立即兑奖,并将发票兑奖凭证留存;显示 1000 元(含)以上中奖金额的,须到开具发票经营者的主管国税分局兑奖;消费者未能当场兑奖的,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持发票原件到开具发票的经营者或其主管国税分局处兑奖;到国税机关兑奖的,消费者须出示中奖发票以及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使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的经营者不得无故拒绝给持符合直接兑奖条件发票的消费者兑奖,不得拒绝开具正式发票或以其他非正式单据代替,不得自行刮开兑奖区,消费者有权拒绝收取已经刮开兑奖区的发票。

第十条 经营者在开具发票前刮开或将作废发票刮开兑奖区的,国税机关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处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和消费者不得进行恶意发票刮奖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兑付奖金后,一个月内凭有奖发票兑奖凭证和存根联到所属国税分局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兑付奖金额 5% 领取手续费。

逾期不再兑付兑奖资金。

第十三条 基层国税分局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兑付的奖项汇总统计,并将兑奖联一并报送到所属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部门,以此办理奖金结算。各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兑付奖金进行汇总统计,填表并向区县财政局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兑奖情况报市国税局。

第十四条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兑奖:

1. 假发票;
2. 发票项目填写不全或章戳不齐的;
3. 发票填写购买物品不具体的,填写内容有涂改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 发票联已注明作废的;
5. 破损不全的发票;
6. 虚开的发票;
7. 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8. 自行撕下兑奖凭证的;
9. 其他不符合发票管理规定的发票。

第十五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所需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拨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政办发[2006]58 号文件印发的《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税务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和市政府 领导批示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日趋规范,办理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比较及时,公文质量有了明显提高,较好地发挥了以文辅政的作用。但是,也有的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规定办理,在公文报送和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的单位报送公文要素标识不齐全、不规范,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发,有的公文标题冗长混乱、滥用标点符号,公文字号、编排不够规范;二是将应报请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有的多头分送,造成领导交叉批示、多头批办;三是请示、报告文种混用,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或请示中涉及多个请示事项;四是报送不及时,公文制发时间与送达市政府办公厅的时间间隔过长;五是对市

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不及时,不能按时限要求提出办理意见,有的甚至多次催办仍不反馈办理结果。为进一步做好公文报送和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9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报送程序

1. 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需要市政府审批或阅知的公文,应报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按程序送领导阅批。除市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直接报送其本人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机密文件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确需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时,不得多头分送;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的公文,要同时告知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做好登记;市政府领导批示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负责运转办理。

2. 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原则上不直接向市政府请示和报告工作。确有需要向市政府请示

或报告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行文;遇有紧急情况确需直接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工作时,应同时抄送主管部门。市属企业、行业协会等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3. 向市政府报送公文,主办部门应在工作时间安排专人直接送达市政府办公厅,不得交由不相关人员代送,不得以传真形式报送。一般性文件的制发时间与送达市政府办公厅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应退回主办部门根据报送时间重新制发。非确因情况紧急和工作需要,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一般不要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报送公文。

4. 对省政府、省政府部门、市委、市人大要求限期书面报送情况,以及需要在市政府有关会议上使用的文件,主办部门要抓紧运转办理,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代拟文稿报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为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审核运转和市政府领导审签留有时间。

二、着力规范公文格式

1. 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要求,采用准确的公文种类和规范的公文格式。报送的公文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外出期间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2. 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公文的内容应简洁明了,情况真实,表述准确。

3.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公文文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使用规范的上行文种,不得使用“汇报”、“建议”、“申请”、“说明”等不规范文种。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4型纸,正文用3号仿宋字体,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28个字。

4. 正确使用“请示”和“报告”。向市政府请求指示、批准、批复时,使用“请示”;向市政府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以及答复市政府询问时,使用“报告”。请示必须一文一事,明确提出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不得在一个请示中同时请示若干个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问题,更不得越级请示。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应当注明签发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根据《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准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文件定密应当按照权限由专门机构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定密范围,不得随意定密。

三、认真落实领导批示

1. 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在公文上所作的批示,认真做好办理落实工作。领导批示中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并报告办理结果。领导批示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紧急事项应在3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一般事项应于10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比较复杂的事项应于15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特别复杂的事项应于20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在承办期限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厅作出说明,并承诺完成时间或定期(每周)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多个部门办理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协同办理部门沟通、协商,并汇总办理情况,协同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

2. 办理情况报告应注明所提意见原文标

题、市政府办公厅办文编号和办结时间,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应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未经市政府办公厅同意,不得擅自将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通过复印、传真、扫描、拍照、外借、上网等方式或途径扩散。办理过程中,确需印送所属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的,可采用“批示抄清”的方式。

四、切实加强考核管理

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公文报送和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文的严肃性、统一性和规范性。对不

按程序报送公文、报送不合格公文并造成不良影响以及未按时限完成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办理且未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作出说明的,市政府办公厅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办理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情况,纳入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完成情况严格进行考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通知

(上接第 7 页)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考核和督导,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民营经济工作重视,成绩突出的区县和部门进行通报和表彰奖励。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已公布的涉及中小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落实情况的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52. 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要广泛听取有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减轻民营企

业负担。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用电、用水、设计、环保、消防、卫生等设备,不得指定强制服务和商品使用。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民营企业的检查活动,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3. 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监督检查。由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建立全市投诉、应诉及监督机制,加强效能监察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对于年度内被民营企业向市监察部门投诉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民营经济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 简易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旧小区,是指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旧住宅区。

本办法所称简易物业管理,是指不具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由各

街道办事处成立“两站一中心”,并由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老旧小区实行以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为主要内容的物业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两站一中心”,是指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投诉调解站、街道办事处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点和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物业的管理、使用、维护、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区政府负责、部门协调、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社区居委会落实”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优先选择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方式,业主大会成立前或者业主大会成立后没有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实施简易物业管理。

第五条 市房管部门负责全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协调指导和督查落实工作。区房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总责。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组建街道办事处“两站一中心”,开展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物业管理事项等。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具体落实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老旧小区新建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建筑的规划审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的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的拨付及投资评审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内乱搭乱建的查处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简易物业服务收费

的管理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内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体育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内健身设施的配置和维护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简易物业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区房管部门,根据小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并考虑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简易物业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成立“两站一中心”组织实施。

(一)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投诉调解站负责受理并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将矛盾化解、解决在基层,促进社区和谐。

(二)街道办事处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负责为辖区内实行简易物业管理的业主提供房屋排险、下水管道堵塞及水电故障排除等有偿应急维修服务。

街道办事处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应配备专业人员和抢修设备,建立起与各专业维修公司的联系网络,有效解决群众应急维修问题。

(三)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以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物业管理。

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中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管理的老旧小区,应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为实施小区物业管理提供基本条件。物业服务用房可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购买或租赁。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应搜集

整理物业管理必需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协助配合。物业管理资料应按小区分类管理,妥善保管,方便利用。资料包括: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业主名册;

(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对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期间资料,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简易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房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应包括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基础性服务。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应达到规定标准,服务内容和标准应在小区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

第十一条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老旧小区业主大会成立的组织、指导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业主大会成立率,不断提升业主自治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老旧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前,应会同社区居委会参照国家示范文本制定小区管理规约,对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共同利益、业主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费用的收交方式、违

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管理规约不得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应将管理规约向业主公示,业主应对遵守管理规约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

(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

(七)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业主委员会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老旧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

给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各专业经营单位应在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或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分别与最终用户签订服务合同。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分户计量装置(含)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专业经营单位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更新时,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实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中心、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一)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物业服务中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五)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三章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及政府补贴政策

第十七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实行多方筹集,包括政府补贴、业主交费等途径。

需由业主缴纳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物价部门根据简易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政府规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专项服务

的,其收费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十八条 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小区中的低保户、特困户,可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中心申请物业服务费减免,减免部分纳入政府补贴。

第十九条 实施简易物业管理的小区,业主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共有权利为由拒绝交纳。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督促其交纳,并可以在住宅小区内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必要时,街道物业服务中心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物业服务中心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中心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中心拒绝代收有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由市、区财政和街道办事处共同承担。市级财政按补贴资金的一定比例对张店区、高新区进行补助。

第二十二条 申请简易物业管理费用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街道办事处注册成立物业服务中心;

(二)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在辖区内老旧小区内开展简易物业管理工作;

(三)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达到政府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补贴的申请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向区财政部门和房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资金核算以小区为单位,材料齐全的,区财政部门和房管部门应予以受理。

(二)审核和补贴。区财政部门会同房管部门在 10 日内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勘察,情况属实的,由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要将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小区物业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三)市财政对中心城区补助。区财政部门会同房管部门根据本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费用补贴资金实际发生数,向市财政部门和房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房管部门核实后,按比例拨付。

第四章 老旧小区改造整治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整治,并将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

老旧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社区服务、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改造建设资金,由政府承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应当达到分户计量、分户控制条件,其建设支出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业主专有部分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五条 老旧小区改造整治中,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在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和一定比例的经营性用房。经营性用房可用于出租经营,经营收益作为小区物业管理费用的补充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应加强对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将这项工作列入年度政绩考核抓好落实。

第二十七条 街道物业服务中心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费用筹集情况和使用情况账目,并接受小区业主委员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中心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有权拒绝并进行举报,由物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影响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接第 56 页)第三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房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街道办事处或者房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二条 房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镇辖区内的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张店区、高新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其他区县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物业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规范接送学生车辆运营,保障学生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接送学生车辆的运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接送学生车辆,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专门从事接送学生上下学和参加相关教育活动的载客汽车。包括学校自备或者长期租用、政府购买或者租用由学校长期使

用的客车,专业道路客运企业的客车、单位自备客车和社会力量购置的客车。

第四条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建立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公安、交通运输、教育、财政、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教育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召开。区县人民政府也应当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条 接送学生车辆实行属地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

第二章 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

第六条 接送学生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其中接送小学生和幼儿的车辆还应当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09)标准;

(二)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应当是在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不少于 10 人、符合《校车标识》(GB24315—2009)标准的车辆,并喷涂统一的车身外观标识;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应当是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驾驶室副座不准乘坐学生);

(三)专用接送学生车辆使用年限在报废期限以内,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使用年限在 8 年以内;

(四)车长小于 6 米的接送学生车辆应为两厢车身,并且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应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五)按规定申领标牌,标牌的有效期与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相同,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六)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驾乘人员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

(七)安装行驶安全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严禁使用货运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或者拼(组)装车以及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客运车辆接送学生。

第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历;

(二)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三)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四)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八条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申领程序:

(一)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向被服务学校提出接送学生申请,经学校确认有接送学生车辆需求后,由学校和车辆所有人共同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并复核相关材料后,报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车辆登记信息和驾驶人资质等情况,核定运营线路及停靠站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办理车身外观标识喷涂、核发标牌。

变更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被服务学校的,按前款规定重新办理。

变更接送学生车辆用途,不再接送学生的,应当向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由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标牌,取消车身外观标识,并通报同级教育、交通运输部门。

第九条 接送学生车辆车身外观标识、标板式样,按照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应当放置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车身位置。

严禁涂改、伪造、转让接送学生车辆标牌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第十条 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接送学生车辆标牌申领情况及及时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一条 其他车辆不得与接送学生车辆车身外观标识相同。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客运资源,根据实际制定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的车辆运营和管理模式,为学生乘车提供方便。倡导建立以政府

为主导的投入机制和运营模式,推行公司化、规模化运营。

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接送学生车辆优惠政策,建立补贴、补助和考核奖励机制。

市财政对区县接送学生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费用予以补助。

办理接送学生车辆有关手续时,行政性收费全部免除,车船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免收车辆检测费用和标牌费用。

第十三条 接送学生车辆的乘车费用标准、定价方式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接送学生车辆监控平台建设,对接送学生车辆运营实行全程监控。

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非法接送学生行为的举报。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注册登记,对车身外观标识和标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除定期检验外,接送学生车辆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临检;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学校之间长期共用或者借用接送学生车辆的,应当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线路接送学生,严禁超员或者更改运行线路。

接送学生车辆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通行,其他机动车遇接送学生车辆时应当让行。

第十八条 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行为。学校应当按照车辆载客定额组织学生乘车,严禁车辆超员离校。驾驶人在接送学生途中严

禁超员运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路查路巡,及时发现并查禁超员行为。

第十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学校应当掌握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发现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应当及时教育学生、告知家长,并报告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查禁。

第二十条 接送学生车辆在接送学生过程中不得搭乘社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学校签订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学校应当与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逐车逐人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学校应当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固定位置,对接送学生车辆信息、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监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合理安排接送学生车辆数量。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安全乘车守则,规范学生乘车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接送小学低年级和幼儿园学生的自备和长期租用车辆,学校应当安排随车照管人员;其他接送学生车辆,车辆所有人应当安排随车照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加相关教育活动,需使用接送学生车辆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本区县行

政区域外教育活动的,应当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应当遵守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人符合规定要求。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将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情况如实向学校说明,教育子女拒绝乘坐超员车辆、非法运营车辆和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允许、默许子女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接送学生车辆发生学生伤亡交通事故,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是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主体,学校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分别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乘车管理,制定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学生乘车和扶持接送学生车辆发展的优惠办法、奖励措施;

(二)将接送学生车辆作为重点车辆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治理非法接送学生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职责:

(一)将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

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和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管理考核内容;

(二)负责对涉及接送学生车辆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监管责任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门的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职责:

(一)负责核发接送学生车辆标牌;

(二)负责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检验,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临检;

(三)会同学校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无牌、无证、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六)在学校上下学、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交通复杂、繁杂路段和学校门口拥堵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七)做好城区学校门前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科学规范接送学生车辆停放场所,依法设置接送学生车辆停放标志标线;

(八)核定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线路、停靠站点。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的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职责:

(一)掌握辖区内学校位置、学生数量分布和接送学生车辆需求;

(二)科学统筹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管理,避免违反规定招揽生源;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职责,将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

(四)掌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行路线、停靠站点等信息,建立管理台帐;

(五)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组织接

送学生车辆临检；

(六)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对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七)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的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职责：

(一)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网络，提高公交客运车辆为学生乘车服务的能力；

(二)在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等中小学生客流相对集中的时段，组织客运企业增开客运班车，解决学生乘车困难；

(三)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营运车辆从事接送学生运营的监督管理；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五)做好农村学校门前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学校周边非法经营、占道经营行为；财政部门保障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

(一)了解本校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情况，掌握学校接送学生车辆的需求情况；

(二)定期对学生、教师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三)定期对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并与每名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签订不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承诺书；

(四)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设专人负责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建立接

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

(六)发现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学生乘坐非法运营车辆，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运输、教育部门；

(七)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服务本学校的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进行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出现违法运营行为的，由监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不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前款规定学校的学生和幼儿。

本办法所称相关教育活动，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学生乘坐接送学生车辆参加运动会、文艺表演、社会实践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市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10月1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淄政办发〔2007〕9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车辆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6月3日,全市城市防汛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城市防汛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11年全市城市防汛工作。

6月7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调研组一行12人,到我市考察调研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承接中物院技术转移有关事宜,并学习考察中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经验做法。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庄鸣等陪同有关活动。

6月10日,中国土地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朱佳木一行6人,到我市考察工作。市领导周清利、陈家金、韩国祥等陪同有关活动。

6月14日,郭兆信副省长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传亭等陪同下一行11人,到我市视察“六小警务”与保障性住房工作。市领导周清利、周连华、岳华东陪同有关活动。

6月16日,全市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段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6月21日,全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现场会在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临淄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现场,调度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

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6月22日,全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我市物流业发展形势,公布2011年度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部署下一步工作。

6月23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6月21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形势,部署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6月2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韩金峰等陪同下,到我市视察高新技术企业并参加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调研分析会。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陪同有关活动。

6月24日,中心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6月26日,全市防汛工作现场会在太河水库召开,会议内容是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指示精神,察看防汛工程现场,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6月29日,中国光大集团副总经理薄熙永、光大银行行长郭友一行10人,到我市访问。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林建宁等陪同有关活动。